

##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学院所属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树立实验教学安全理念,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明确实验教学安全责任。在学校安全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本科实验教学安全监管工作组,建立“学校-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任课教师”四级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实验教学安全规章制度；组织校级实验教学安全检查与宏观协调；组织校级层面的师生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负责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审批备案；组织报送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

**第六条** 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教学安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组织学院层面的实验教学安全检查；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师生参加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负责组织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审查；负责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应急突发处置。学院须将实验教学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实验教学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全院实验教学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落实实验教学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教学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报送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数据。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是所在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时，下属各实验室须另外指定专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教学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任课教师负责实验课程教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包括开课前学生安全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课程结束后的实验废弃物处置等；负责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审查报送。任课教师是实验课程教学期间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技术人员是重要责任人，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全程的安全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本科实验教学安全台账制度，将台账制度具体落实到每个实验室，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工作。

**第十条** 建立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学院须结合实际按照学校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应急突发预案建立相应的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要及时上报学校安全委员会，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更不得瞒报和漏报。

###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学科特点，对本学院所有参与实验的课程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等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抓好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培训纳入学生培养教育体系，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熟悉和掌握各项实验室基本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硬件设施建设，配备有效可用的消防设备和紧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

急救箱等），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要求。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气；查仪器设备）。

## 第五章 环境安全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对实验室的功能分区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规范与完善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院对于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丢弃，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药品等，要有专人负责，要妥善处理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二十二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学院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 **第六章 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各学院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帐目，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各学院实验室要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化学危险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他事故。

**第二十八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粘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配备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条** 各学院必须制定和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特别是精密仪器设备、高温高压设备、高电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由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维修。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 第八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三十四条** 要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五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联系送检。

**第三十六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其他气体使用。

**第三十七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路、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

## **第九章 安全检查及安全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检查与整改机制。学校实行“学院（中心）自查-专家督查-学校检查”三级检查制度，对教学实验室进行经常性、周期性的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各学院坚持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学校将组建校院二级实验教学安全督导队伍，学院至少指定 1 人作为安全巡查员，开展日常本科实验教学安全巡查。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根据其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加强管理。

**第四十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等管制药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病原微生物菌种、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危险物台帐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购买、使用、保存、废弃物处理等进行详细记录。

**第四十一条** 加强项目安全性审查。所有本科实验教学项目须通过安全性评估与审查，具体由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查，审查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所属本科教学实验室须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